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景利纯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:2021年6月24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|
| 基金名称 | 广发景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| |
| 基金简称 | 广发景利纯债 | |
| 基金代码 | 08070 | |
| 基金合同生效日 | 2019年7月24日 |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|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| |
| 基金托管人名称 |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|
| 公告依据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其配套法规、《广发景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广发景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 | |
| 收益分配基准日 | 2021年6月18日 | |
|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|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2次分红 | |
|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|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(元) | 1.0091 |
| |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(元) | 4,583,298.14 |
| 本次分红方案(单位:元/100份基金份额) | 0.081 | |

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| | |
|--------------|--|
| 权益登记日 | 2021年6月25日 |
| 除息日 | 2021年6月25日(除外) |
| 现金红利发放日 | 2021年6月29日 |
| 分红对象 |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|
|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|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(2021年6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)为计算基准确定,2021年6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。 |
|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|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,暂免征收所得税。 |
|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|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。 |

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,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。

2、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,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。

3、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,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(不含2021年6月25日)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。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:95105828或020-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,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,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。

4、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,在T+2日(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)后(含T+2日)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。

风险提示: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,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。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,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,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(www.gffunds.com.cn)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:95105828或020-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1年6月24日